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召开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视频会议的通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应急管理局，辽东湾新区应急管理部，高新区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3 时 30 分召开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为做好会议收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的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总结 2020 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做好今年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一）市主会场

盘锦市主会场设在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六楼会议室。地址：兴隆台区三晨岗北天虹陶瓷城与民生银行中间胡同。

市应急局分管领导，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危化支队全体人员，法规科、综合科、装备制造业科，局服务中心及执法支队负责人，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辽

东湾新区应急部、高新区应急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危化科（股）室全体人员，辽东湾新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到主会场参会。邀请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二）县区分会场

盘山县、双台子区、大洼区设分会场，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主会场确定。

帅乡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到大洼区分会场参会，精细化工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到双台子区分会场参会。辽河口经济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新材料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到盘山县分会场参会。

三、其他事项

1. 各化工园区管委会参会人员由所在县区、经济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通知

2. 请兴隆台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开机调试工作，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 请所有参会人员佩戴医用口罩，隔位就座，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4. 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请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5. 严格请假制度，请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于 2 月 24 日 15 时前将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报送市局危化

支队。

联系人：柴景来

电话：0427-2680604

电子邮箱：whzd2680604@163.com



附件

参会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